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绵委办发〔2021〕6号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技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党委和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绵阳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绵阳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50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特别是对绵阳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国内一流，四川领先的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2022年，我市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到2025年，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

效发挥。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一）强化协同联动机制。着力形成全市“一盘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两法”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重大案件联合查办机制。完善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纵向联动机制，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发展。

（二）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仲裁、调解、行政裁决、司法审判等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支持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公平、高效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支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服务。

（三）建立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成德绵眉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健全跨区域案件受理、移送机制。深度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充分发挥绵阳市知识产权优势和特色，通过共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共促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共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共推知识产权转化运营、共培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强化绵阳市与重庆市北碚区知识产权战略合作。

三、加大违法惩戒力度，提升保护实效

（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继续深入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实行知识产权案件专业化审判，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优化诉讼流程，缩短诉讼周期，实行知识产权

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知识产权简案快审快结，繁案精审。拓宽“诉讼要素表”“有效抗辩释明表”的使用宽度，在非类型化案件中探索使用“两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效率。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综合运用侦查手段，充分利用各类数据资源和模型工具进行数据穿透分析，延伸打击，全面提升“破大案、打团伙、捣窝点、摧网络”的攻坚能力，提升打击质效。

（五）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坚持加强常态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传统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中医药领域商标注册和品牌建设。围绕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设立展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站，对重要展会进行现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六）强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运用网络监管技术手段发现线上侵权假冒行为，加大线下源头追溯和打击力度。加强涉网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违规及犯罪问题的排查和风险监测，及时通报情况，核查线索，打击犯罪。强化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督促各类网站切实履行版权保护

主体责任。

（七）严厉打击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结合日常热销商品，重点查处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市场混淆行为。突出高新技术行业发展，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和指导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宣传培训，提高企事业单位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八）加强特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加强地理标志管理，规范专用标志使用。加强线上线下监管和区域内外协同执法，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强化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的有效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挖掘整理，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分类分级保护目录，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群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九）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并依法依规公示。

（十）推进社会共治。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加强与企业的交流互动，深化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主动

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鼓励各类行业组织加强知识产权自律管理，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行业专家、学者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人大监督，适时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

四、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夯实保护基础

（十一）加强试点示范引领。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形成若干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提高全市知识产权整体发展水平。引导商贸街区、专业市场、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知识产权内部监管，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十二）加强源头保护。建设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绵阳分中心，为创新主体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围绕全市六大创新产业，开展专利预警和导航工作，帮助绵阳创新产业有效进行专利风险防控，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定向培育计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增强创新主体市场竞争实力。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代理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知识产

权代理行业监管，建立绵阳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名录库，依法处理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十三）加强维权援助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畅通“12315”维权援助热线，充分发挥四川（绵阳）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中心和市县两级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作用。拓宽部门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投诉举报渠道，为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投诉举报服务，构建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网络。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落实知识产权举报奖励政策，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知识产权维权专家队伍，加大对企业维权指导力度，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资助和政策引导，护航绵企和“绵阳制造”走出去。

五、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保护环境

（十四）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五）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四川（绵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线上、线下建设工作，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展示交易等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支持绵阳版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版权成果流转和应用。

（十六）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引进、聚集一批国内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市内服务机构资源，打造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运营等服务。

（十七）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和标准化。积极参与四川省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化和专利许可政策研究，建立军民技术转化平台，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和标准化。加强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开展。

（十八）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健全绵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出庭制度，构建专业化人民陪审员、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等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技术调查体系，提高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水平。建立规范的涉案物证检验鉴定制度，确保涉案物证检验鉴定客观、准确、及时，全力服务案件侦办工作。

（十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将知识产权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公务员培训、技术人员再教育。支持高校开展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发挥好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基地作用。鼓励各部门、教育机构、

行业协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在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

六、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工作落实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绵阳市知识产权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明确相关机构职能职责，完善工作措施，定期开展评估。

（二十一）强化资源保障。针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发展特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引导和激励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基层落实和配齐行政执法设备，推动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统筹用好各类宣传载体，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指导各地加强舆论引导。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周等大型宣传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发布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深化知识产权

文化建设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十三）强化考核激励。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按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